

佛山市三水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曾镇健（申请人）：

本委受理申请人曾镇健诉被申请人佛山市煜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因工资等劳动争议一案（三劳人仲案字〔2024〕258号），已于2024年1月24日依法公开开庭审理，2023年2月28日作出裁决。因无法通过其它方式送达，依照《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201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一、被申请人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返还2023年11月工资544.61元。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申请人见本公告后请尽快到本委办理签收裁决书手续，逾期仍不办理，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劳动者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本裁决。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佛山市三水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